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丁昇寧

訴訟代理人 丁啓哲

被告 民群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被告 趙亮瑜

上列被告因被告趙亮瑜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11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